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局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局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局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局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；
- (六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(七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局审议。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当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但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局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
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局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4日